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58.11	13.40%
业务完成量(亿票)	26.65	22.48%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18	-7.4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458号)。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4月17日,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2025年4月18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牧原食品MTN002
代码	102581693	期限	2年
起息日	2025年4月18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3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4.10	10.55%
完成业务量(亿票)	22.53	17.3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1.96	-5.77%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2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号)批复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97,269,62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43,920,39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743,920,395元人民币。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化情况,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6,650,771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3,920,395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46,650,7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46,650,771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43,920,39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3,920,395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4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62,265,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248%。(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其中2人是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一致行动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61,472,5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46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792,8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85%。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3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3人),代表股份792,8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85%。

2、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022,0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4%;

反对212,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4%;

弃权30,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240%;反对2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163%;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5-02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云鹏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22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分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县分公司拥有的位于曹县青荷南路与清江路交叉口A11号楼房地产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129,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马云鹏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吕元忠先生、监事桑建微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271,735	98.3400	2,800,703	1.6270	56,600	0.033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530,135	99.0711	1,539,303	0.8942	59,600	0.0347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094,835	98.2372	2,973,103	1.7272	61,100	0.0356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209,535	98.3038	2,902,203	1.6860	17,300	0.0102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72,635	98.2824	2,802,803	1.6283	153,600	0.089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998,335	98.1811	3,068,603	1.7827	62,100	0.0362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7,280	88.0311	2,815,603	11.7206	59,600	0.248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228,935	98.3151	2,837,603	1.6485	62,500	0.036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52,280	88.0520	2,810,603	11.6998	59,600	0.248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87,480	87.3659	2,975,403	12.3859	59,600	0.2482

1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7,280	88.0311	2,815,603	11.7206	59,600	0.248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72,035	98.2821	2,808,903	1.6318	148,100	0.0861

1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276,835	98.3429	2,792,603	1.6223	59,600	0.03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102,980	87.8467	2,902,203	12.0811	17,300	0.0722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891,780	86.9676	3,068,603	12.7738	62,100	0.2586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147,280	88.0311	2,815,603	11.7206	59,600	0.2483
8	关于公司董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21,122,380	87.9275	2,837,603	11.8122	62,500	0.2603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21,152,280	88.0520	2,810,603	11.6998	59,600	0.2482
10	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987,480	87.3659	2,975,403	12.3859	59,600	0.2482
11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的议案	21,147,280	88.0311	2,815,603	11.7206	59,600	0.2483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065,480	87.6906	2,808,903	11.6928	148,100	0.6166
13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21,170,280	88.1269	2,792,603	11.6249	59,600	0.24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了上述三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银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5-02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满足消费者需求,优化业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与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座商城”)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街道66号银座商城A座B1层部分区域用于经营银座超市。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消费者需求,优化业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与山东银座商城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街道66号银座商城A座B1层部分区域用于经营银座超市。该租赁物业计租面积1,740平方米,租赁期限15年,租期自2025年05月01日至2040年4月30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山东银座商城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80354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

法定代表人:马云鹏

注册资本:40,840.1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光学仪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宠物销售;木制容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竹制品销售;棕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渔具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衣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蔚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银座商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6号银座商城A座B1层,产权所有人为山东银座商城。租赁物业包括承租的房产、附属用房、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停车场及其他空地,计租面积1,740平方米。本次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周边非关联租赁门店的可比物业租金水平,并综合考虑项目所处地理位置、面积与功能结构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租赁范围

租赁物业包括承租的房产、附属用房、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停车场及其他空地,计租面积1,740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15年,租期自2025年05月 01日至 2040年4月30日。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的支付金额

租金按照保底租金与销售提成两者取高的模式,保底租金1.8元/平米/天、年销销售提成3%。含税保底租金为1.8元/㎡/天,年保底租金含税金额1,143,180.00元/年,其中不含税金额1,088,742.86元,税额为54,437.14元,税率为5%(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变化)。销售提成部分按照实际进行测算。

每个年度的7日之前(如有节假日则相应顺延),双方对上一年度的提成租金进行结算,如提成租金高于保底租金,公司应将差额部分支付给山东银座商城。

2. 租金的起算

自双方签署交接清单之日起一个月为公司装修期,租金自装修期结束之日次日起(或公司开业之日起)计算。装修优惠期期限不因公司提前开业而缩减。若因山东银座商城原因延期交付租赁房屋或致使公司延期开业的,则装修期及租期起算日相应顺延。若公司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则山东银座商城不可要求公司补缴免租期租金。

3. 支付方式

租金按年支付,即公司在每年初7日内向山东银座商城支付本年租金(如有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第一年不是整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所缴纳的租金。提成租金按年考核并支付,如提成租金高于保底租金,公司应在每年初21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给山东银座商城。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租赁该物业场所拟开设精致超市,能够匹配周边市场定位,进一步满足消费者需求,有利于优化业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区域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由于租赁期限较长,亦存在交易对方因经营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董事5名,其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竞争力,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3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7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3年5月31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5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7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12500423	产品简称	25辽成大SCP002
发行总额(亿元)	6	票面年利率(%)	2.88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5-04-15	登记日	2025-04-17
流通日	2025-04-18	流通结束日	2026-01-09
期限	270天	到期(兑付)日	2026-01-12
产品信用级别	-	产品评级机构	-
发行人信用评级	-	发行人评级机构	-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5-04-17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3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实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流动性,公司拟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式进行融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对照自查,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系可交换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776.SZ)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期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

2025年2月28日,辽宁成大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置所持有的不超过广发证券总股本3%的A股股份。公司本次可交换发行拟预备用于交换的广发证券A股股票数量亦不超过广发证券总股本的3%,并且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置广发证券A股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总股本的3%。若本次发行可交换实际用于预备交换的股票数量未达到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总股本的3%,剩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的授权期限内,仍继续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方式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及期限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7、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归还所有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具体票面利率、计息付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在发行时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8、换股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广发证券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具体初始换股价格、换股价格的修正条款等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担保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定股票质押担保,由发行人提供广发证券A股股票办理股票质押登记作为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担保财产。具体股票数额、初始担保比例、补充担保、维持担保比例等条款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状况与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公司将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及本息偿付,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采取救济措施等多种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拟挂牌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其他事项

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期限、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机制等)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14、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深交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后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